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資格條件、遴選方式、成績配分比率等相關事 項之擬定及遴選作業之執行。

（二）關於專任運動教練初聘、續聘之審查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專任運動教練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
（四）關於專任運動教練違反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
（五）關於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初核事項。

（六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：由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。

（二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一人：由本校教師兼體育組長擔任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一人：由本校家長會體育班委員選（推）舉。

（四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，由校長遴聘。

（五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)，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 本會開會時，以學生事務處主任為主席，學生事務處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
（一)審查專任運動教練續聘（聘期一年)，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（二)審議教練之成績考核及違反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等規定事項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。

七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，如為教師身分，得同意公假出席。

九、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